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沪工商财〔2022〕1号 | | |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月10日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建立健全教育收费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我校收费工作依法有序和公开公平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2016年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》(沪教委法〔2016〕33号)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民办高等学历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民〔2015〕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收费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属性原则，收费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各部门均应认真贯彻执行，以规范我校收费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代办性费用和服务性费用等。

**第二章 收费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领导小组”，由校长任组长，为学校收费第一责任人，相关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。

第五条 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收费政策、主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的拟定和收费项目的检查、清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为唯一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实施学校的收费管理具体工作。各二级单位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、本部门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各二级单位、各职能部门应完善规范收费的岗位责任制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。

**第三章 收费管理**

第七条 学费、住宿费的收费管理

(一)收费标准制订的原则

学费和住宿费实行“自主定价、优质优价”的原则。学校可统筹考虑学科专业、教学质量、办学成本、住宿成本，兼顾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，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。

(二)收费标准及审批

1.收费审批。由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牵头，根据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原则，经与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等部门协商后提出初步方案，经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2.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按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执行。学生主动申请并经学校同意调整专业的，按照调整后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第八条 退费原则

学生缴纳学费后，如因故休学、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等，按照本市《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劳保部关于印发<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若干问题的通知(沪价费〔2005〕29号)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代办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

1.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发生的代办收费事项，遵循“非营利”的原则，与学费、住宿费分列收取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在代办费中额外加收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按学年收取的代办费，按学年结算。在学年结束前，由相关部门按成本出具结算清单，及时向学生公布并核对确认后，交财务处进行多退少补。

3.对服务性收费的管理，坚持“学生自愿和非营利”的原则，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。服务性收费的标准由提供服务的院系或职能部门，应当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，向学校财务处提交收费申请，经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执行。

第十条 收费公示

1.学校通过招生简章、新生入学须知等定向告知形式和通过公告栏、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向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公示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等相关事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2.代办费、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须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。

**第四章 财务核算**

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收费工作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保障机制，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对所有收入及时入账，不设小金库、账外账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收取费用，必须向缴费者开具由学校财务处

统一制作的收费凭证，收费完成后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经费统一交财务处入账，不得私自截留，严禁以个人名义存储现金。一经发现将按私设小金库和截留集体资金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收费的项目，由财务处备案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及相关二级单位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之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|  |  | 2022年1月10日印发 |